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汉麻产业

股票代码：002036

南 昌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016 年 1 月 15 日)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互联网投票系统: 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 集 人: 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 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有关事项:

1、介绍参加股东大会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2、由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3、宣布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详细数据参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登记明细表》),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四、主持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 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的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改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五、主持人提请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书面表决，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六、主持人邀请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计票和监票员；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会议结束。

#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选择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或是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其代理人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计票、监票员共三位，分别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计票、监票员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票汇总表》上签名。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秩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请于开会前 15 分钟向证券部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申请表”，写明发言主题及主要内容，由证券部按持股数顺序安排发言。

- 2、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应在会后向会议主持人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
- 3、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和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4、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 5、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汉麻产业顺利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原《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逐项修订。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二：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汉麻产业顺利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主体已发生实质性变化，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名称由原“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证券简称由原“汉麻产业”拟变更为“联创电子”。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汉麻产业顺利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汉麻产业成功向境内外法人非公开发行人股 334,640,511 股。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60,781,856 元”增加至“595,422,367 元”。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汉麻产业顺利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主体及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议案六：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议案七：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新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议案八：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汉麻产业顺利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公司总投资 3.2 亿年产 6000 万颗高像素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尚有缺口（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其项目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774 亿元，不足部分由公司前次配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 1.426 亿元补足，该部分资金属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 关于改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汉麻产业顺利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并顺利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年报审计费 70 万元。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后成立，2013 年业务收入达 12 亿元。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  
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请与会股东、股东代表审议！